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暑期義工大學堂一學生健康大使訓練及服務計劃 2017 /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東華醫院病人資源中心 /
 (英文) Patient Resource Centre
 Tung Wah Hospital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上環普仁街 12 號
 東華醫院李兆忠紀念大樓二樓病人資源中心
 (地址必須註明病人資源中心，否則信件極有可能寄失)

註冊地址(英文)： Patient Resource Centre, 2/F, Li Shiu Chung
 Memorial Building, Tung Wah Hospital,
 12 Po Yan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必須填寫) (Please write down "Patient Resource Centre" on
 the letter, otherwise, the letter would be lost.)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2589-8369 傳真號碼： 2857-2762

(D) 本機構是：
 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姓名：(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職位： [REDACTED]	職位：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糖尿病前期係乜東東	2016年10月至 12月	\$8,140.00	110/2016-2017
2.	暑期義工大學堂—學生健康大使訓練及服務計劃 2016	2016年7月至 8月	\$12,210.00	19/2016-2017
3.	常見腸道疾病—中醫和西醫的觀點	2015年10月至 12月	\$6,240.00	162/2015-2016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 / 活動名稱：暑期義工大學堂 - 學生健康大使訓練及服務計劃 2017

(B) 性質：社會服務

(C) 目的：一個以「全人發展與整全健康概念」之中學生暑期訓練計劃，鼓勵青少年探索生命，參與醫院的義務工作，擴闊視野，回饋社會；此外，透過參與訓練活動及服務，學習人際溝通及處事技巧，培養積極人生態度，並且增進對健康的認識及關注，從而協助推廣社區健康教育。

(D) 推行日期及時間 / 推行期：2017年7月至8月期間

(E) 策劃 / 籌備期：2017年5月開始

(F) 申請資助額：\$12,560.00 元

(G) 舉辦地點：中西區(東華醫院及相關社會服務機構等)

(H) 內容：一系列活動如：工作坊、訓練課程、病房探訪及病房支援服務等。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25-30 名 義工：3-5 名 工作人員：2 名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3-5 名 嘉賓：5-10 名 其他：100 人次(病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郵寄海報致各中學及青少年服務機構、院內宣傳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問卷調查

(2)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宣傳及招募	5 月尾至 6 月中
截止申請	6 月中
甄選面試	6 月尾至 7 月中
訓練課程、工作坊及服務	7 月尾至 8 月尾
畢業禮	8 月尾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0	0	0
內部資源	0	0	0
贊助和捐贈	0	0	0
其他	0	0	0
預算收入總額(A)			0 ✓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1. 海報	300	\$3	\$900	\$900	12,000	
2. 宣傳橫額	1	\$180	\$180	\$180	@4180	
3. 橫額式背幕	1	\$300	\$300	\$300	@4600	
4. 易拉架	1	\$180	\$180	\$180	@4180	
5. 場地佈置	--	\$500	\$500	\$500		
6. 訓練教材及物資	30	\$25	\$750	\$750		
7. 活動及服務物資	--	--	\$2,500	\$2,500		
8. 探訪禮物(病友)	100	\$15	\$1,500	\$1,500	@15 & Max \$4,500	
9. 證書及紀念品	30	\$15	\$450	\$450	@15 & Max \$4,500	
10. 嘉賓、講者禮物	10	\$50	\$500	\$500	@450 & Max \$4,500	
11. 文具	--	--	\$600	\$600		
12. 攝影及錄影	--	--	\$200	\$200		
13. 飲品及茶點(義工) (2次茶會及1次畢業禮)	100	\$30	\$3,000	\$3,000	@430 & Max \$3,000	
14. 郵費	--	--	\$500	\$500		
15. 雜項	--	--	\$500	\$500	5% (1128)	
總額：			\$12,560 ✓ (B)	\$12,560 ✓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2,560 ✓ = (B)\$ 12,560 ✓ - (A)\$ 0 ✓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視乎獲批的資助金額，將會調整活動的規模。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

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醫務社會工作主任
日期：14-02-2017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